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。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红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拟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，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1 人调整为 56 人，首次授予总量由 2,307.52 万股调整为 2,306.52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56 名激励对象 2,306.5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7 日